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慶麟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克銘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中彥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李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

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昱光